

证券代码：839567

证券简称：ST 亚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155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姚丽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顾健如	董监高	前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 3 月，公司不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主体担保追偿一案做出的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涉案金额 3,996,000 元，占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54%。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告，后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补充披露。

2024 年 1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丽静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后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姚丽静、董事会秘书顾健如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 ST 亚玫、董事长姚丽静、董事会秘书顾健如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实施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155号）

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